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教卫党〔2014〕290号



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各委局、高校党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各区县教育局党委（党工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

根据中央精神和市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沪委办发〔2014〕20号）要求，结合教卫系统实际，现就落实系统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

系统各单位党委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政治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

的重要论述，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中，与教育、卫生和食药监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使党委真正成为权责对应、名实相符的责任主体。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党风廉政建设全过程，以建立公开透明的体制机制为关键，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消除权力寻租的空间。要加强主体责任落实的流程管理和项目化管理，建立完备的责任制度和良好的传导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责任体系，推进党委主体责任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做到工作职责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就延伸到哪里。

（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一项重大政治责任。系统各单位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做到管事、管人、管党风廉政建设的一致性。纪委要加强过程监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尽责、失责必追究。

二、党委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

（一）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配套制度，做到用人导向明确、选拔形式多样、程序规范民主、培养使用结合、管理监督并重。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考察干部，提升干部工作民主质量。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监督，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公开透明度。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述职述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加强日常监督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对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说情打招呼等问题，一律从严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规范和加强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方面的管理；坚决纠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大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决杜绝机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深入推进师德师风

风和医德医风建设，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完善群众意见建议的回应和处理机制。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扎紧扎牢管权治权的制度笼子，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加大权力下放力度、公开透明力度和监督制约力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事项目录，细化“三重一大”制度配套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加强对招生录取、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学术诚信、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制度+科技+文化”的理念和手段，深化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建设，努力实现廉政风险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的严密预警防控。

（四）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定期听取同级纪委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本单位干部队伍廉政现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信办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加强信访监督、批评教育、诫勉谈话。

（五）加强自身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知识和廉政法规专题学习。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肃党内生活，坚持

党委书记每年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约谈制度，坚持班子成员谈心制度，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从严抓班子带队伍，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人和事，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带动“一班人”积极主动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监督。

三、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流程

党委主体责任要落到领导班子每个成员的具体工作职责之中，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措施，形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的完整封闭链条，形成闭环效应，实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党委要加强流程管理，通过建立“四书四会三报告”制度，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构建主体责任体系，实现主体责任程序化、制度化。

（一）“四书”制度

一是廉政承诺书。年初，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落实“一岗双责”、个人廉洁自律、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等方面作出具体承诺，填写《廉政承诺书》。二是责任计划书。年初，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针对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项目，廉政风险系数高、易发生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重点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填写个人分管职责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计划书》，明确当年推进的1-2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形成具体方案，提交党委书记审核后，在党委会上逐一审议通过。三是责任项目书。在责任计划书审定后，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布置相应职

能部门根据责任计划书内容，填写《责任项目书》，明确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目标、具体内容、工作举措、时间节点和评估验收标准以及项目责任人、联络员、配合部门等内容，报党委备案。四是总结评议书。年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年初计划和廉政承诺，总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填写《总结评议书》，报党委进行评议。

（二）“四会”制度

一是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究会。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分析本系统、本单位的形势、任务，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要求，部署并督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制订、提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工作计划。二是年初召开责任计划审议会。逐一研究审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交的《责任计划书》，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责任分工，予以印发并公开。三是年中召开责任落实推进会。听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分工推进情况汇报特别是重点责任项目的推进情况、突出问题和下阶段工作举措，研究、提出工作推进要求。四是年末召开责任总结评议会。听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年度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的汇报，总结分析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逐一作出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列入下一年度工作方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三）“三报告”制度

一是每年年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责任总结评议后，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述责述廉，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二是每年年末

党委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是次年年初，党委书记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

四、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做到一年“四查”，即年初查计划、年中查推进、年末查落实、按期查整改，并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一）上级党委和纪委要强化监督检查

要通过会议、约谈、督查和责任制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下级单位开展“四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即，年初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情况特别是主体责任分工情况；年中监督检查主体责任工作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年末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专项检查，并对重点责任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按照时间节点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纠正情况。重点检查五项内容：一查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二查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三查党委会议记录情况和“四书”制度执行情况；四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情况；五查重要信访和腐败案件查处情况。

（二）同级纪委要强化过程监督

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实地抽查、个别访谈、专项检查、暗访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等方面的情况，加大信访处理和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廉政纪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决予以党纪政纪处理。及时向同级党委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办信查案、行政监察、专项检查中掌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提醒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

（三）党委和纪委要强化责任追究

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对党风廉政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的，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因疏于管理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认真执行责任追究“一案三查”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导致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部门，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还要查找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的漏洞。

-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2.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计划书
3.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项目书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评议书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2014年11月18日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年)

姓 名		职 务	
<p>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p>			

注：班子成员立足本人分管工作，在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管好自己、当好表率方面作出承诺。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存，一份党委留存。

附件 2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计划书

(年)

姓 名		职 务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工作举措			
时间节点			
职能部门			

附件 3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项目书

(年)

项目名称					
分管领导					
职能部门		责任人		联络人	
配合部门		责任人		联络人	
主要问题: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步骤:					
评估验收标准:					

附件 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评议书

(年)

姓 名		职 务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自我评价：			
党委评议：			